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緒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改。

建議修訂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以下各項作出若干修訂：(i)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連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建議修訂」)，主要為了(i)使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條文符合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ii)反映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乃以中文編製，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並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其中，有關(i)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有關(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資委2004年2月5日以國資改革[2004]49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改制並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鑒於本章程相關條款所述系公司的歷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業名稱)作為獨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的股東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國有法人股。</p>	<p>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資委2004年2月5日以國資改革[2004]49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改制並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鑒於本章程相關條款所述系公司的歷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業名稱)作為獨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79978L。</p> <p>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的股東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國有法人股。</p>
<p>第1.8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自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p>	<p>第1.8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p>

公司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6.2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6.2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6.16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第6.16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u>相關</u>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本條第(三)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7)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8)公司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9)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8.8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法律法規允許的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p>第8.8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股東大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法律法規允許的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8.1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A股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進行。</p>	<p>第8.1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26.1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8.31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8.31條 <u>過半數</u>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八)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1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1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核銷)、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p> <p>(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核銷)、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p> <p>(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p> <p>(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p> <p>(二十九) <u>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三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十)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三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六)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十)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無。	<p>新增一條，原章程第11.6條至第11.20條依次向後順延一條</p> <p>第11.6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會可以設立<u>審核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1.11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11.12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過半數</u>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1.13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11.11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資料的異議，應視作對相關會議資料的提交沒有異議。</p>	<p>第11.14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11.12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u>相關</u>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資料的異議，應視作對相關會議資料的提交沒有異議。</p>
<p>第11.15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第11.1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1.20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p>	<p>第11.21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p>

公司章 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p>第12.1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第12.1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p> <p>(五)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p> <p>(五)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2.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12.2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所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公司章 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2.3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第12.3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u>、<u>配偶的兄弟姐妹</u>、<u>子女的配偶</u>、<u>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u>父母</u>、<u>子女</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u>、<u>實際控制人</u>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u>父母</u>、<u>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u>，<u>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公司章 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六) 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六)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及本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u>獨立</u>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u>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u>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u>，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2.4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12.4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四)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2.5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一)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二)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四)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第12.5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五)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六)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七)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八)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九)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二) 適用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公司章 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監事會
<p>第15.8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第15.8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股東代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股東代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 align="center">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17.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應當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7.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17.11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17.11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7.14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第17.14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u>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實施<u>年度現金分紅</u>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p> <p>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3、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除外）。</p> <p>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償還債務淨額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比例如下：</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若無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未來連續三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3、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除外）。</p> <p>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償還債務淨額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政策目標如下：</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若無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u>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採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3項</u>規定處理。</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採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p>

公司章 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7.15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與信息披露：</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擬定預案時應參考投資者意見；預案擬定後應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預案要深入論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2、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3、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4、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第17.15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與信息披露：</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擬定預案時應參考投資者意見；預案擬定後應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預案要深入論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u>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2、<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3、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4、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5、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等事項進行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p> <p>2、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p> <p>3、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實施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潤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4、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p>	<p>5、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等事項進行說明，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p> <p>1、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p> <p>2、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p> <p>3、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實施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潤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p> <p>4、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第17.6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17.6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17.17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與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上刊登（見相關上市規則的定義）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17.17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u>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支付。</u></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1)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與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上刊登（見相關上市規則的定義）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程現有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擬修訂為</p>
<p>第17.20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17.20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18.12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8.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8.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8.12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8.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8.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22.1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22.1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 align="center">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 align="center">第二十四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24.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24.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四)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十六章 通知
<p>第26.2條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p>	<p>第26.2條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p>

公司章程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七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p>
<p>第27.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MP」或「必備條款」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APP3」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p> <p>「A13D」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p> <p>「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p> <p>.....</p> <p>「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p>	<p>第27.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u>「AA1」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u></p> <p>.....</p> <p><u>「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u></p> <p>.....</p> <p><u>「獨董辦法」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p> <p>.....</p> <p><u>「監管指引第3號」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u></p>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前述二者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前述二者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與原第十條（修訂後第八條）內容合併。刪除後條款序號依次向前遞進。</p>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與原第十條（修訂後第八條）內容合併。刪除後條款序號依次向前遞進。</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p>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p>	<p>與原第二十八條(修訂後第二十四條)內容合併。刪除後條款序號依次向前遞進。</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i>內容不變，位置調整為修訂後的第二十五條。</i></p>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i>與原第二十六條（修訂後第二十三條）內容合併。刪除後條款序號依次向前遞進。</i></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i>與第六條內容合併。刪除後條款序號依次向前遞進。</i></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依法對公司進行經營管理，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p> <p>(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p> <p>(十六)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p> <p>(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p> <p>(二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三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需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p> <p>(二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p> <p>(二十九) <u>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三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負責審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需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第三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p>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決策的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p>	<p>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u>公司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u></p>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六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相關事項。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第四章 專門委員會	第四章 專門委員會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第三十四條 <u>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治理需要</u>，董事會可以設立執行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u>審核委員會</u>、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獨董辦法」)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除擔任公司董事外，不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規定、<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及其</u>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5</u>家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u>3</u>家<u>境內</u>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上述規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u></p>
<p>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u>任職資格</u></p>
<p>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人員；</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九) 不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人員。</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u></p> <p>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九) 不符合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人員。</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u>符合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及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及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第十三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三條 <u>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u>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p><u>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第十七條—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的，應當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期限屆滿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現規定於第十六條。</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現規定於第十七條。</p>
<p>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p>	<p>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p>
<p>新增。</p>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制度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為子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六)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九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特別職權提出的提議未被採納或者其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現規定於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第二十一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刪除本條。</p>
<p>第二十四條—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刪除本條。</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由召集人在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限。</u></p> <p><u>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會議召開方式；擬審議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十五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
新增。	第二十六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書面表決以及通訊表決方式。會議審議事項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通過。</u>
新增。	第二十七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中的表決類型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p> <p>(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p> <p>(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p> <p>(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第二十九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二十七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刪除本條。</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新增。	<p>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三十五條 <u>上市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應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u>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應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p><u>第三十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中應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第三十八條 <u>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p>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p>	<p>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執行上市地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p>	<p>第四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年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在年報中予以披露。</u></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存有異議的，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年報具體事項存有異議的，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u>同意後，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審計和諮詢</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四十七條 <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等專門人員和專門部門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新增。</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